



「一九八六年屋宇建築、建造及地產業統計」調查報告出版

由政府統計處編製的「一九八六年屋宇建築、建造及地產業統計」報告，現已發售，每份二十元。

該份報告是這項統計每年出版的一系列報告中的其中一本。

這份報告載有一九八六年屋宇建築、建造及地產業結構上及操作上的特點的詳細統計數字。這些資料是從屋宇建築、建造及地產機構收集得來的。

屋宇建築、建造及地產業所指的行業是：

- \* 屋宇營造及土木工程建築；
- \* 地產發展、批租、經紀及保養管理；
- \* 建築設計、測量及建築工程。

報告書內的統計資料包括下列項目：

- \* 機構數目、僱員人數及僱員收益；
- \* 建造工程總值、服務收入及其他業務收益；
- \* 生產增值（用以量度在本港生產總值所佔比重）；
- \* 購買貨物及材料的總值；
- \* 其他經營支出；
- \* 固定資產的買賣剩值。

報告除了載有一九八六年的統計數字外，還有一九八四及一九八五年的統計摘要，以顯示近年來此等行業的發展。

這些統計數字為政府和私營行業提供資料，以助制訂政策和決策、分析經濟和作市場調查之用。

統計報告在康樂廣場郵政總局大廈政府刊物銷售處或灣仔港灣道十二號灣仔政府綜合大樓第一座二十樓統計處刊物銷售處發售。

有關統計的進一步諮詢，可與統計處建築及地產統計組聯絡。電話：五十八二三四九七七。

— 完 —

#### 統計處進行六月份僱傭、空缺及薪金總額調查

政府統計處現正就本港主要行業進行一九八八年六月份的僱傭、空缺及薪金總額調查。

調查對象共約十七萬間各行業的機構，包括隨機選出的工業機構（開礦、製造、電力及煤氣）及服務性行業機構（運輸、倉庫及通訊；金融、保險、地產及商業服務；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和所有經銷業機構（批發、零售、進出口、酒樓餐廳及酒店）。

統計處已於一九八八年六月底郵寄調查問卷給各個抽樣調查的機構。

至於仍未填妥上述問卷者，該處現正發信促請該等機構依期回覆。

統計處發言人指出，按照一九八二年普查及統計令（刊載於一九八二年三月五日出版之政府憲報法律告示第六十九號），各機構收到調查問卷後，必須填妥，並於指定期間內交回統計處。

問卷問及每一抽樣調查機構在一九八八年六月三十日時之受僱人數及現有空缺資料。

此外，統計處並在十七萬調查對象中隨機選出約一萬個機構，詢問更多有關在一九八八年四月至六月期間每月薪金總額的資料。

各機構填寫問卷時如有任何困難，可致電五十八二三五零七六向統計處查詢。

— 完 —

### 港島八專線小巴線調整收費

運輸署宣布：由星期六（七月九日）起，港島八條專線小巴線將會調整收費。

單程收費方面，第四A、四B、四C、五及三十五M號的車費將增收五角而為三元五角，至於第六、七及八號的車費則增加一元而為四元。

下列為該等專線小巴線的新收費表：

路線編號	路線	新車費
四A	香港仔（石排灣）至 銅鑼灣（恩平道）	三元五角
四B	香港仔（石排灣）至 灣仔（循環路線）	三元五角
四C	香港仔（石排灣）至 銅鑼灣（恩平道）	三元五角
五	香港仔（南寧街）至 銅鑼灣（白沙道）	三元五角
六	海洋公園／壽臣山至 中區（天星小輪碼頭）	四元
七	壽高信山至 中區（天星小輪碼頭）	四元
八	碧瑤灣（下）至 中區（天星小輪碼頭）	四元
三十五M	香港仔（南寧街）至 灣仔（聯發街）	三元五角

第四A、四B、四C及五號若干分段車費亦會增加，平均增幅為五角，而第六、七及八號的平均增幅則為一元，此外，第三十五號M將增設分段車費，由五角至三元不等。

運輸署發言人說，該署批准增加車費是考慮到經營成本上漲及該等專線小巴商能持續提供滿意的服務，及不斷改善其車隊的質素。

公益少年團傑出團員  
前往訪問日本新加坡

二十三名公益少年團團員參加今年的社會服務計劃，獲得優良成績，因而獲選派前往日本或新加坡訪問。

其中五名傑出團員將於星期日（七月十日）前赴東京，而其餘十八名傑出團員將於下星期四（七月十四日）啓程前往新加坡。

該十一名團員和十二名女團員來自不同的中小學，他們在六日的訪問期間將參觀兩地的若干學校及青年機構。

聯合授旗出發禮及招待他們及其家長茶會將於星期五（七月八日）下午在利園酒店舉行。

教育署署長李越挺將授旗給兩隊海外訪問團的團長。

—————

編輯注意：

歡迎派員訪攝，授旗禮於星期五（七月八日）下午三時在銅鑼灣希慎道利園酒店二樓加路連廳舉行。

———  
完———

兩區暫停食水供應

水務署宣布，觀塘和粉嶺部份樓宇的食水供應將於明日（星期四）晚上十一時至翌日上午六時暫停，以便進行測漏試驗。

受影響的樓宇位於觀塘秀茂坪邨三十二至四十一座和粉嶺坪輦路沿路的全部鄉村。

———  
完———



## 屯門及元朗交通措施

運輸署宣布：由星期五（七月八日）上午十時起，除專利巴士外，所有車輛全日均不准駛進屯門第四十四區屯門碼頭交通匯處的巴士總站。

同時，毗鄰之三段道路將劃為二十四小時禁區，該等道路為：

- \* 由四十四K路通往交通匯處的引道。
- \* 交通匯處出口道路的北面路旁行車線由東端的士站起至西端巴士站之間的一段。
- \* 由交通匯處往四十四K路的出口道路。

除專利巴士外，所有車輛一律不准在上述禁區停車上落客貨。

該等措施是為配合該交通匯處於七月中旬的啟用而實施。

此外，由星期五上午十時起，沿元朗谷亭街行駛的車輛，可以直接橫跨青山公路前往大棠道。

是項措施是為方便輕便鐵路系統之運作。由於車輛將須橫跨青山公路的路軌，駕車人士務請留意交通燈號的指示，小心駕駛。

— 完 —

統計處發表一九八六年度批發和零售等行業統計數字

據政府統計處今日(星期三)發表的一九八六年度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行業、酒樓餐廳及酒店業統計結果顯示，一九八六年全年或部分期間經營的批發、零售及進出口公司、酒樓餐廳及酒店/旅館共有十一萬一千六百六十六間，較一九八五年增加百分之八。

在一九八六年，該等機構的銷售總值及其他收益為六千零六十四億一千八百萬元，僱員薪酬開支為二百九十三億九千二百萬元，雜項開支為五百六十四億八千一百萬元，以及購入供銷售用貨品價值四千九百七十四億六千四百萬元。

與一九八五年比較，銷售總值及其他收益增加百分之二十一，僱員薪酬、雜項開支、購入供銷售用貨品價值亦分別增加百分之十五、百分之十八及百分之二十二。

此等行業的增值，即在本港生產總值中所佔比重，在一九八六年為六百二十七億七百萬港元，比一九八五年的五百零八億三千六百萬元增長百分之二十三。

按經濟活動分析，統計顯示在一九八六年，進出口業的銷售總值及其他收益為各行業之冠，達四千二百九十六億六千二百萬元，佔各行業總額百分之七十一，零售業佔百分之十四，批發業佔百分之十一，酒樓餐廳佔百分之四，酒店/旅館佔百分之一。

在一九八六年，進出口業的增值總額亦是各行業中最高的，達百分之五十八，其餘零售業佔百分之十七，酒樓餐廳佔百分之十三，批發業佔百分之七，酒店/旅館佔百分之六。

與一九八五年比較，批發業及進出口業在銷售總值及其他收益方面增幅最大(皆增百分之二十三)，其次為酒店/旅館(增百分之十九)，零售業(增百分之十三)及酒樓餐廳(增百分之九)。

以增值計，進出口業增幅最大，達百分之二十八，其次為酒店/旅館(增百分之二十一)，零售業(增百分之二十)，批發業(增百分之十八)，及酒樓餐廳(增百分之十四)。

附表列出一九八五年與一九八六年經濟活動主要統計數字。

一九八六年度調查是按年進行各項調查之一項，目的是確定經銷行業及服務行業的結構及經營特色，並修訂這些行業在本港生產總值中所佔比重，使切合時宜。

調查搜集的資料，包括東主權分類、樓面面積、從業人數、僱員人數、僱員薪酬、雜項支出、購入供銷售用貨品、存貨帳面值、銷售總值及其他收益，和固定資產投資。

「一九八六年度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行業、酒樓餐廳及酒店業統計報告書」載有是項調查的背景資料及調查辦法，並有分析圖表，顯示按主要貿易組別/活動分類的所有機構和根據各種經濟變數分析的主要統計數字。

報告書將於本月在康樂廣場郵政總局大廈政府刊物銷售處及香港灣仔港灣道十二號灣仔政府綜合大樓第一座二十樓政府統計處銷售櫃枱發售。

報告書載有的統計數字將有助政府制定政策，和私營行業作出決策、經濟分析和市場調查之用。

有關統計結果的任何查詢，可與政府統計處批發及零售業統計科聯絡，電話：五—八二三四九四二。

一九八五及一九八六年批發、零售、進出口、  
酒樓餐廳及酒店業的主要數字比較

活動概況	機構 數目	從業 人數	僱員 人數	僱員 薪酬	雜項 開支	購入供 銷售用 貨品	存貨 之 變動	銷售及 其他 收益	生產 總額	(百萬元計)	
										元計)	元計)
批發業	1985	13,446	61,149	46,179	1,938	3,872	46,723	379	52,996	3,623	
	1986	14,199	62,222	45,434	2,104	3,932	57,843	724	65,198	4,265	
	(變動百 分率)	+6	+2	-2	+9	+28	+24	+91	+23	+18	
零售業	1985	48,030	168,496	109,609	4,683	8,170	57,285	1,044	73,131	8,880	
	1986	51,369	173,943	112,803	5,274	9,576	64,936	2,095	82,910	10,640	
	(變動百 分率)	+7	+3	+3	+13	+17	+13	+101	+13	+20	

進出口業	1985	33,881	205,780	183,169	11,856	29,771	293,767	1,282	349,765	28,308
	1986	37,947	225,032	198,373	14,197	35,618	364,801	6,135	429,662	36,172
	(變動百分率)	+12	+9	+8	+20	+20	+24	+379	+23	+28
酒樓餐廳	1985	6,620	157,453	150,270	5,887	5,100	8,592	5	20,585	6,946
	1986	7,113	164,116	155,243	6,410	5,286	9,264	45	22,350	7,910
	(變動百分率)	+7	+4	+3	+9	+4	+8	+851	+9	+14
酒店/旅館	1985	942	24,372	23,690	1,238	1,881	514	3	5,299	3,079
	1986	1,038	27,212	26,252	1,407	2,069	619	8	6,298	3,719
	(變動百分率)	+10	+12	+11	+14	+10	+21	+233	+19	+21
總數	1985	102,919	617,250	512,917	25,601	47,994	406,881	2,712	501,776	50,836
	1986	111,666	652,525	538,104	29,392	56,481	497,464	9,008	606,418	62,707
	(變動百分率)	+8	+6	+5	+15	+18	+22	+232	+21	+23

附註:1. 由於採用整數, 個別項目可能並不合計算總額。

2. 表示轉動之數字, 是自未經轉為整數的數字而得。

3. 增值為量度一行業在本港生產總值中所佔比重的數值。其正確定義見[一九八六年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行業、酒樓餐廳及酒店業統計報告書]。

4. 從業人數數字是指在該年內全時間或部分時間經營的機構的從業人員人數, 而非以某一特定時間作出統計。

— 完 —

## 南區區議會明討論 越南難民甄別政策

南區區議會明日（星期四）舉行會議，討論最近實施的越南難民甄別政策。

會議並會考慮擬在香港恢復採用夏令時間的有關問題。屆時，行政科首席助理行政司潘白少芳將會出席介紹有關文件及解答有關問題。

市政總署助理署長（策劃及拓展）王備儼亦會在會上向議員介紹市政局在南區的五年建設工程計劃，並報告過去數年所策劃的工程進展情況。

會上，區議員並會聆聽有關擬將深水灣一條香港電燈公司電纜槽開放給市民作散步徑的研究的進展報告。

議程上的其他事項有房屋委員會的整體重建計劃，及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及區議會屬下各委員會的會議報告。

編輯注意：

南區區議會明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半在香港仔南寧街七至十一號香港仔中心美豐閣三樓該會會議室舉行會議，歡迎派員訪攝。

—完—

## 葵青區議會明日舉行會議

葵青區議會明日（星期四）的例會將討論有關葵青區的公屋樓宇維修問題。

由個別區議員提出討論的項目有，青年政策報告書，扶幼會長康宿舍的運作事宜及大亞灣核電站環境問題顧問報告書。

區議員亦會就區內備受居民關注的事宜提出八條問題，分別涉及公屋、工業安全、空氣污染及教育服務等各方面。

此外，政府官員亦將在會上向區議員簡報「一九八八至一九九一年度地區策略——葵青區公共交通服務的計劃」；沿葵涌運輸走廊進行的道路改善工程及在上次葵青區管會會議上所討論的主要事項。

編輯注意：

葵青區議會會議明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半假葵興地鐵站傍，葵興政府合署大廈十字樓之會議室舉行，歡迎派員訪攝。

——  
完——

元朗工商農委會明討論  
香港優質產品標誌計劃

元朗區議會工商農委員會明日（星期四）舉行會議，討論由香港優質產品標誌局推行的標誌計劃。該計劃的目的是鼓勵本地廠商製造高質產品的香港優質產品。

根據該計劃，製造商的產品經檢定證明其質素已達到某一個訂定標準後，標誌局便會發給廠商一個優質產品標誌牌照，該標誌並可附印在產品上。

該局的兩名代表將列席會議，向委員解釋標誌計劃。

委員會亦將討論參觀嘉道理農場的建議。

——  
編輯注意：

元朗區議會工商農委員會會議定於明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在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室舉行，歡迎派員訪攝。

——  
完——



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支付  
八八／八九年港府軍費承擔

財務委員會在今日（星期三）的會議上注意到香港政府與英國政府簽訂的一九八八年防衛經費協議的條款內容，並批准撥款十四億七百萬港元，以便支付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香港政府在駐港英軍費用方面的現金承擔額。

委員會亦批准撥款二億六千六百萬港元，以便支付一九八一年防衛經費協議所帶來的增值稅及對津貼所徵收的薪俸稅。

委員會獲悉，由於目前尚未有確實關於駐港英軍在一九九七年前撤離本港的時間表，因此現今仍不能詳盡地估計這方面預期可以節省之款項。

然而，大概的情況是在一九九七年以前裁減駐軍，預料在新協議的有效期內，即一九八八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香港政府可節省約五十八億元。

在新協議的有效期內，為承擔現時由駐港英軍執行的堵截非法入境者的任務而擴充本地有關部門所需的費用，則預算只達二十億元。

倘若不將撤軍的財政影響計算在內；而舊協議內的條款仍然有效，估計港府須分擔的軍費為一百一十二億元。這些財政影響並非直接由於新防衛經費協議內的條款有所改善所致。

根據新防衛經費協議，港府須分擔的款額會有所減少，原因有二。

首先，軍費分配比例由百分之七十五比二十五降至百分之六十五比三十五的效果是使港府在新協議的有效期內須分擔的軍費共減少十四億元。

其他款額的減少則源自採購駐港英軍所用的物料、供應品、設備及進行基本建設工程時所採取的經濟措施。

在談判期間，港府及國防部的代表小組力求找出及議定可節省費用及使費用合理的地方。

主要由於有關物料、供應品及設備的新安排，以及預期工程服務計劃的範圍會縮窄，故此確定在新協議的有效期內，可節省到為數八億元的款項。

然而，有一些調整的實際結果是使港府在新協議的有效期內，須支付五億元的費用。

#### 第五項

其中一項是由於港府同意繳付對帳的英國增值稅及對國防部發予在港軍人的津貼所徵收的香港薪俸稅。

#### 第六項

為此兩財務委員會委員今天批准在項目三十四項下開設一個非經常帳新分目：「一九八一年防衛經費協議：增值稅及對津貼所徵收薪俸稅的對帳」，以及一筆為數二億六千六百萬元的承擔額及撥款，以解決在一九八一年防衛經費協議中出現的爭議問題。

香港政府接納一九八一年防衛經費協議並無確實說明國防部須支付增值稅，並同意解決有關問題之條件是在一九八八年防衛經費協議規定下，增值稅在駐港英軍軍費中將不是一項合理費用。

#### 第七項

需要作出進一步的調整，乃由於雙方政府均已同意支付若干項目的百分之一百費用，而這些費用現亦不包括在駐港英軍軍費內。

#### 第八項

在加回此等額外費用後，新防衛經費協議可為港府節省到的款項實際上共為十七億元。

#### 第九項

一九八八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新防衛經費協議所涉及的費用總額估計為九十五億元。

除已在項目三十四之下為工程服務批准所需撥款外，在本財政年度內，估計港府須分擔的軍費總額為十六億七千三百萬元。

簡上述總額包括港府須分擔百分之六十五防衛經費協議費用的現金承擔額十四億七百萬美元以及一筆一次過清償因一九八一年防衛經費協議而須繳付的增值稅及香港薪俸稅的款項二億六千六百萬元。

#### 第十項

#### 第十一項

完

八至八六五

八八五兩項

項存案

八七／八八年度盈餘一百十六億元

財政司霍克誠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一九八七至八八財政年度的決算盈餘為一百一十六億元。

翟氏勸議二讀一九八八年追加撥款（一九八七／八八年度）條例草案時指出，經庫務署署長完成帳目結算後，該年度實際收入達五百五十六億元，總開支則為四百四十億元。

他補充，他在今年五月預算案演辭提出的預算盈餘為一百零五億元。

他說：「預算案中有五十二個總目的開支，超出一九八七年撥款條例撥給該等總目的款項，因為該等總目未能節省到足夠抵銷的款項。」

翟氏指出，超出的款項經已列入一九八八年追加撥款（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條例草案內。該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對財務委員會批准或該委員會授權批准撥給各開支總目的追加撥款數額，給予最終的法定權力。

他說，該五十二個開支總目所需的淨追加撥款總額為十五億二千六百三十元。

這些超額的開支，主要是由於一九八七年調整薪酬及實施改善第一標準薪級人員薪酬福利計劃所致，款額為公務員八億八百二十萬元，政府補助機構三億八千八百四十萬元。

其他主要因素，包括提早悉數償還四項尚未清付的亞洲發展銀行貸款（三億一千八百二十萬元）及向中國買水（一億三千二百萬元）。

翟氏說，其他分目節省到的款項，是由於公共開支繼續受到嚴格控制所致，他並且多謝對控制開支作出貢獻的各位管制人員及其他人員。

是項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1 完 1

#### 四議員支持複雜商業罪行法案

律政司馬富善說一九八八年複雜商業罪行條例草案是「對抗商業罪行的有效工具」。

馬富善在總結二讀辯論該條例草案時，多謝王澤長議員、施偉賢議員、李柱銘議員和倪少傑議員對該條例草案表示支持。

他說：「正如他們所說，自從本條例草案於六月一日在本局提出後，諮詢工作和各位議員對本條例草案的詳細審閱，便一直緊湊地進行。」

他表示樂意支持施議員和李議員行將動議對該條例草案作出的修訂和改善。

馬富善說，政府接納該等修訂，證明該條例草案實際上代表所有曾參與研究工作的士的一致關注和目標。

他續說條例草案得以提出，有賴本局議員、大律師公會和律師公會成員用盡時間、心思和精神去設計一個改善複雜商業罪行審訊的程序。

他說：「本條例草案正式成為法例後，我們負責審訊這類案件的，必須確保議員的努力沒有白費。」

「本條例草案所規定的程序是否會成功，很大程度上決定於主控官是否積極，以及法律界是否願意採納這項法例的精神及根據這個精神辦事。」

「司法部亦須肩負重任，確保在初步聆訊階段所發出的命令受到遵守。」

——完——

#### 制訂複雜商業條例草案

配合本港金融中心地位

倪少傑議員今日（星期三）表示一九八八年複雜商業罪行條例草案應有利於縮短審訊複雜商業罪案的時間和節省費用，但同時可保留本港司法制度中普通法的精神。

他在立法局會議上支持該條例草案時說，香港作為國際商業和金融中心的地位日益重要，商業交易亦日趨複雜，因時制宜，修訂現行法例，以便處理性質異常複雜的商業罪案，正是其時。

他說由於公衆人士對這問題的關注，情況已有一連串的發展，包括在一九八五年發表了商業罪案審訊條例草案、同年底委任複雜商業罪案檢控及審訊特別委員會、一九八六年該委員會發表報告書、一九八七年複雜商業罪行條例草案擬本的發表，以及本條例草案等。

他說：「作為立法局議員研究一九八七年複雜商業罪行條例草案擬本專案小組以及其後研究一九八八年複雜商業罪行條例草案專案小組的成員，我很高興看見專案小組對一九八七年條例草案擬本的主要建議已全部納入目前的條例草案內。」

他說：「我認為極其重要者，就是『複雜商業罪行』的定義，應以有關案件是否涉及商業上的訛騙或欺詐來界定，而不應如原先在一九八七年的條例草案擬本所述，參照載列罪行的附表作為根據。」

「再者，我認為複雜商業罪行應只限於商業上的訛騙和欺詐案件，而不應包括其他性質的案件，這點也是極為重要。」

倪議員指出，現行條例草案對一九八七年的條例草案擬本所作的第二項重要改進，就是授權主審法官酌情決定是否有必要在委出陪審團之前，進行初步聆訊。

他說：「這項規定很是重要，因為可使所有合理地預料到的法律論點，可在委出陪審團前，先行獲得處理。此外，亦承認一點，就是在指令複雜商業罪案審訊的特別程序方面，司法上的酌情決定權應予行使。」

倪議員說，第三項重要的改進是有關辯方在透露其申辯論據方面的責任限度。

他說，一九八七年白紙法律副刊公布的條例草案的原有建議，遭強烈反對，理由是該項規定剝奪了辯方保持緘默的權利，令辯方處於極其不利的地位。

他很高興得知，現行的條例草案已將辯方透露申辯論據的程度縮窄，只須以書面陳述不同意控方的事項。

然而，他認為條例草案第十六條第（一）款（b）段規定要向法庭提交「一份書面陳述書，列出辯方欲依據的所有合理地預料到的法律意見」這項規定，會對辯方構成沉重和不公平的負擔。

倪議員說：「根據李柱銘議員就這條款提出的修訂建議，我覺得規定只須就控方的法律意見提出書面陳述，是較為可予接受的做法。」

### 政府對各個參選候選人一視同仁

政府對行政局官守議員以外的其他議員，在即將舉行的立法局選舉中給予候選人支持一事，實不宜表示贊成或不贊成。

布政司霍德爵士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在回答李柱銘議員的問題時作上述表示。

霍德爵士說，上述議員可以個人身份自由進行這類活動，正如立法局議員也可以在各層面的選舉中，自由支持候選人。

他說：「當然，相信有關的行政局議員在給予任何這類支持時，不會聲稱他們是代表行政局全體議員或香港政府的意見，而我亦確信他們不會這樣做。」

「歸根結底，這種支持是否值得重視，應全由個別選民自行決定。」

霍德爵士強調，政府對各個參選的候選人，是採取「一視同仁」的立場。他說，政府在所有選舉，都會循三種方式為所有候選人提供協助。

第一，根據郵政局規例第六條的規定，每名候選人均可免付郵資，寄一封信給其選區內的每一名登記選民；

第二，政府會為各候選人向選民免費派發他們每一位的政綱單張；及

第三，各區政務專員會在所屬地區內安排研討會和論壇，藉以介紹選舉團各候選人及其政綱。

霍德爵士表示：「上述措施旨在普遍促進代議政制的發展，以及讓選民對候選人有所認識。」

「政府不會採取任何使人以為某候選人獲得政府支持，而另一名候選人則不獲政府支持的行動，同時亦無意這樣做。」

— 完 —

### 社團修訂法案有助三合會會員改過自新

保安司班乃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上表示，放棄三合會會籍計劃是為所有欲脫離三合會的人而設。

班乃信在總結辯論社團（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時說，撲滅罪行委員會將會監察放棄三合會會籍計劃的運作情況，而當局亦會在計劃實施六個月後，進行檢討。

他形容是項條例為撲滅罪行委員會為對付三合會和三合會勢力而制訂的另一項意念創新和可能收效的措施。

班乃信並多謝何錦輝議員和譚王慕鳴議員發言支持社團（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和呼籲三合會會員，特別是年青的三合會會員，藉此機會改過自新。

他說：「本條例草案一經通過，我們便會安排一項廣泛的宣傳運動，提供關於申請程序和放棄三合會會籍程序的資料，以及鼓勵市民，特別是青少年，脫離三合會和放棄三合會會籍。」

他指出，這項宣傳運動將由撲滅罪行委員會屬下的宣傳小組委員會統籌和監察。

至於放棄三合會會籍的程序，班乃信說審裁處的職員和成員，均會嚴格遵守保密規定。

他說：「祇有審裁處及其轄下的一個小規模秘書處，方會知道個別申請人和放棄會籍者的姓名。」

他續說：「當局會嚴格執行第二十六K和二十六L條有關保密的規定。」

「雖然秘書處必須有一名熟悉三合會事項的警務人員，在有需要時向審裁處提供意見，但審裁處本身卻是一個不受警方控制的獨立機構。」

— 完 —

## 社團修訂法案為合理的整理措施

律政司馬富善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一九八八年社團（修訂）（第三號）條例草案是一項「合理的整理措施」。

馬富善在動議二讀該條例草案時說：「社團條例的目的，是禁止擾亂本港社會治安、幸福或秩序的黑社會及其他組織存在。」

他解釋說，目前條例附表第（六）項規定，凡合夥商號，如成立目的只為進行合法業務，合夥人數不超過二十名，而曾根據其他條例註冊者，可獲豁免註冊。

制定這項豁免及限制合夥人數不超過二十人的原因，是在一九七八年以前，公司條例限制合夥人數為不得超過二十名。

一九七八年，當局修訂公司條例，容許二十名以上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組成合夥商號。然而，可能因疏忽之故，當時未有對該第（六）項作相應修訂。

後來，很多專業商號擴展至超出二十名合夥人的限額。由於未有註冊，這些商號變成「非法社團」，導致其合夥人、僱員、業主及其他與其有交易的人士有被刑事檢控之虞。

馬富善表示，同樣，由於法庭不會執行違法的合約，所以上述人士可能無權起訴追討其收費、薪酬、租金及其他債款。

他說：「社團條例的原意明顯地並不適用於合法商號，因此一些經營生意的人士因為該條例的運作而可能受刑事檢控，且無權依法進行民事索償聲請，實屬不公平。」

條例草案第二條把附表修訂，規定任何商號如完全經營合法生意，並已根據任何其他條例（如商業登記條例）註冊，則不論合夥人數多少，均可豁免註冊為社團。

依據草案第一（二）條，是項修訂將追溯至公司條例的新訂第三四五（二）條在一九七八年生效的日期。

依據草案第一（三）條，目前進行的法律訴訟程序，並不受這項修訂的追溯效力影響。

馬富善表示：「我們認為，草案第二條必須有追溯效力，以確保那些已與大規模律師行、會計師行或股票經紀進行原屬合法交易的人士，可執行其權利，或不會獲准逃避在該等交易中應負的責任。」

「此外，除非該條文具有追溯效力，否則亦可能出現一個值得注意的情況，如果大型商號曾以代理人身分參與法律訴訟，或進行商業、金融或股票交易，則其委託人及其訴訟或交易對方或會有不能執行其權益的危險。」

馬富善在向立法局推薦該條例草案時說：「這是一項合理的整理措施，目的在補救一項疏漏。」

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 完 —

僱主要求提供兼職資料

建議一定要以書面提出

立法局議員彭震海今（星期三）日指出，一九八八年僱員補償（修訂）條例草案將立法局議員研究這項法案的專案小組的建議付諸實行，如果僱主要求僱員提供有關其同時兼任的工作資料時，必須以書面提出，目的是避免日後出現不必要的爭論。

彭議員在立法局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訂該條例草案第二條時說，根據草案現行的措辭，僱主可以口頭提出要求，然而，這種做法恐怕會導致誤會和爭論。

他說：「為求公平起見，條例草案亦規定僱員須依照法例規定用書面提供所需資料。」

署理教育統籌司黃星華在回覆時表示他支持這些修訂。

他說：「彭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既闡明整個程序，亦消除了勞資雙方的疑慮。」

— 完 —

## 修訂立法局會議常規

修訂立法局會議常規決議案的動議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獲得通過。

布政司霍德爵士提出上述動議時表示，各項修訂，旨在就立法局即將解散的事宜，以及日後的解散事宜，作出規定。

第二條規定當立法局解散時，會期亦告結束。

第三條使立法局能夠在選舉日至總督發表周年施政報告之日的一段期間內，召開會議審議緊急事項。

第四條屬技術性修訂，清楚說明兩個會期之間的時間，並不包括解散期在內。

第五條則規定，會議常規可適用於立法局解散後因審議緊急事項而召開的任何會議。

霍德爵士說，藉着這次機會，會議常規其他方面亦作出所需的修訂。

他說：「例如，第一條的目的是在於清楚說明，並非在主席離開香港時，才可實施主席缺席時有關主持會議的安排，而只要主席不在立法局，便可實施有關的安排。」

他說：「皇室訓令在今年較早時進行修訂，已作出類似的澄清。」

第六條和第七（b）條規定，條例草案的頁旁註釋，改由左頁旁的條文標題取代。這亦是根據皇室訓令最近的更改而作出修訂。

霍德爵士並稱，第七（a）條和第八條是技術性修訂，涉及委員會內辯論條例草案修訂事宜的程序。

他補充說：「最後，第九條授權財務委員會任命小組委員會，並准許財務委員會在休會期間以傳閱方式處理事項，如有需要，亦可在休會期間就不能以傳閱方式解決的事項，開會作出決定。」

布政司稍後回覆黃宏發議員的建議時表示，今年立法局解散的時間將盡量縮短，此舉符合現時的法律，以及選舉時間表的限制。

他續稱：「當局將審查這些安排，研究可否在將來進一步縮短解散期。」

至於黃氏建議港督應盡可能行使權力，委任非官守議員在他缺席時主持會議，霍德爵士引述「代議政制今後的發展」白皮書第六十段作覆。

該段指出「當總督不能出席會議時，將委任一位議員或由與會的首席官守議員代他主持」。

霍德爵士說，港督已幾次行使該權力，他顯然亦會繼續這樣做。

他續稱，港督當然亦可行使該權力委任官守議員以外的議員。

關於第六條和第七（b）條的規定，霍德爵士確定，根據法律釋義及通則條例第十八（三）條，章節標題，如頁旁註釋，是沒有法律影響力的。

霍德爵士亦證實，財務委員會通常不可在立法局休會期間召開會議。

他續說：「不過，根據皇室訓令，港督有權在立法局解散後召開會議，以審議緊急事項。」

「在這類緊急情況下，是有可能需要重開財務委員會會議的。」

#### 立法局通過複雜商業罪刑法案

一九八八年複雜商業罪刑法案是今日（星期三）立法局會議上通過的七項條例草案之一。

其他獲通過的條例是：一九八八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八年公司（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一九八八年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八年社團（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一九八八年僱員補償（修訂）條例草案，和另一項由李國寶議員提出的一九八八年美國國際商業銀行（轉讓香港承擔）議案。

此外，三項條例草案進行了首讀及二讀，分別為：一九八八年追加撥款（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條例草案，一九八八年社團（修訂）（第三號）條例草案，一九八八年輔助醫療業（修訂）條例草案。這些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立法局亦同意通過由布政司動議對議事程序表的若干修訂。

— 完 —

## 教育署致力推行成人教育

署理教育統籌司黃星華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政府透過教育署舉辦的課程，直接推行成人教育，亦透過資助志願機構提供的課程間接推行成人教育。

黃氏在回答伍周美蓮議員所提問題時說，教育署成人教育組在夜間為成人開辦正規和非正規課程。

正規課程包括小學程度的基本普通教育課程和修業期滿可參加香港中學會考的中學課程。

這亦包括修業期滿可參加香港中學會考或倫敦大學普通教育文憑普通程度考試的英文專修課程、官立中文夜學院文憑課程及現職教師術科複修訓練課程。

至於非正規課程，黃氏說教育署亦在晚間開辦多個課程。

他說：「其中包括基本持家技能的實用課程，以及其他文化、康樂和教育課程。」

「開辦這些課程的目的，是幫助有興趣的成年人發展才能和技能，以及協助他們善用餘閒。」

黃氏指出，目前教育署成人教育課程的學生人數約為每年四萬人，開辦這類課程的地方共有五十四處，分布港九各區。

在談及政府資助課程方面的情況時，他說當局自一九八零年起推行資助計劃，協助志願團體開辦成人課程。

黃氏說：「現時有五十九個志願團體獲政府資助，開辦一百七十七項課程，學員人數約一萬三千人，這些課程一般是作為教育署成人教育課程的補充。」

他說很難以科學方式來判斷成人教育是否有效，因為這方面的需求是存在的，入學率亦很高。

黃氏說：「大部分成人學員登記入讀某課程後，都會定期上課，退學的人數只佔小部分。」

「無論如何，課程的提供是按需求而定。」

黃氏續說，教育署及志願團體會參照學員的反應和他們對課程評估的結果，決定應否繼續開辦某課程，或應否作出改變和改善。

## 當局致力改善與中國的運輸聯繫

運輸司梁文建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當局已努力改善基本運輸設施，以配合本港與中國，特別是與廣東省之間日益頻密的經濟聯繫。

梁氏在答覆張有興議員詢問政府有否計劃擴大香港與華南地區之間的鐵路及其他運輸聯繫時表示，在過去數年，當局已致力改善與中國的運輸聯繫，並採取種種臨時措施以便在短期內緩和緊張的情況。

他說：「有了這些改善措施，本港的運輸聯繫大致已足以應付目前的需求，而第二次整體運輸研究和港口及機場發展研究，亦正在探討長期發展計劃。」

鐵路方面，梁氏指出於未來五年，預料鐵路貨運量將會繼續增長，增幅可達一倍。

他說：「九廣鐵路公司已聘請顧問公司，研究在紅磡灣填海區興建額外貨運設施的問題。」

「該公司正計劃在羅湖興建一個新調車場，以配合紅磡的擴建計劃。這些計劃現由政府及九廣鐵路公司聯合研究。」

梁文建在談及乘客量時表示，自一九八七年一月起啓用的新羅湖車站，設施更為完備。

他說：「為應付日益增加的出入邊境旅客，當局在原有的四班直通車服務以外，加開第五班。其他的措施包括提供直通羅湖的快車服務，以及進一步擴展羅湖總站的設施。」

談到道路聯繫時，梁氏說：作為一項臨時措施，當局現正在文錦渡路進行擴闊路面工程，以便提供一條南行線和兩條北行線，讓輪候的車輛集中在一條行車線上，餘下的行車線則繼續通行其他車輛。擴闊工程可望於本月底完成。

他說：「此外，一個可供五百部車輛停泊的臨時車輛等候處，已在上水落成。另一個可供一百部向香港方向行駛的車輛停泊的車輛等候處，亦會在短期內啓用。」

運輸司補充說，在落馬洲的第三個邊境通道，現正與中國聯合興建。

他說：「第一期包括一座雙程雙線行車橋，一座邊境管制大樓及兩處車輛等候處，將於明年四月落成；第二期包括第二座橋，將於一九九零年初竣工。計劃可容納的車輛總流量為每天四萬架次。」

「當局並有計劃改善沙頭角路，建築工程預計於明年開始。根據目前推算，以上的改善計劃及新工程，足以應付至本世紀末的需求。」

水路聯繫方面，梁氏說於未來數年，當局會在鴨脷洲、藍巴勒海峽、柴灣及鰂魚涌提供額外貨物起卸區，至一九九二年，將可額外提供一千三百米臨海區。

梁氏在提及來往中港的渡輪交通時說，位於尖沙咀的新中港客運碼頭將於今年九月啓用，取代目前大角咀及中區的中港客運碼頭。

他說：「新碼頭每小時可應付乘客四千四百人次，設計的最高容量每年達一千九百萬人次以上，為目前容量的八倍。」

— 完 —

#### 新法案縮短審訊複雜商業罪行時間

立法局議員王澤長今日（星期三）說一九八八年複雜商業罪行條例草案大有助於縮短審訊複雜商業罪行所需的時間及減省所需的開支，但並不會侵犯被告的權利。

王議員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支持該草案時說，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在可能範圍內將研究複雜商業罪案檢控及審訊特別委員會報告書的建議付諸實行。

該條例草案旨在就審訊複雜商業罪行事宜訂定一項新程序，有關嚴重複雜商業罪行的案件可由裁判司移交最高法院原訟庭審理，毋需經過初級聆訊。

倘某宗案件是根據這項程序移交原訟庭，而法官決定應進行初步聆訊，則原訟庭的審訊便以初步聆訊為開始，而該項聆訊不設陪審團。進行初步聆訊，目的是為陪審團確定法律要點及澄清爭論的問題。

在初步聆訊結束後，有關當局便會委出陪審團，而審訊亦按一貫方式進行。

王議員說，由他為召集人的立法局專案小組與政府已達成協議，修訂條例草案內若干內容。

其中一項修訂是關於複雜商業罪行的定義。專案小組認為經修訂的複雜商業罪行定義範圍仍然太廣，因為它可予擴大至包括嚴重及複雜的訛騙案件，而不論這些案件是否屬於商業性質。

他說：「政府當局承認上述論點正確，並同意修訂該條的條文，使複雜商業罪行所包括的，只限於商業上的訛騙及／或欺詐案件。」

另一修訂是根據白紙條例草案，只有律政司才有權決定某宗案件是否屬於新法例的範圍。

王議員說：「有關方面認為這種規限並不恰當。因此，法官現已獲得授權，根據有關案件的性質，酌情決定是否有需要在委出陪審團之前進行初步聆訊。」

他續稱白紙條例草案所載的原有建議，辯方必須提交書面申辯大綱，就控方所陳述的每一項主要事實作出回應，並敘明申辯所依據的主要事實。

但專案小組認為這項條文的範圍太廣，應予收窄。政府當局已接納這點意見，並決定辯方可用「答辯書」取代申辯大綱，即只須以書面敘明其就控方案情陳述書所指的那些事實提出反對。簡言之，按照現行條例草案，辯方毋需在初步聆訊時透露其申辯論據。

政府亦同意專案小組的建議，除非法官認為控方是在不可逆料及非其所能控制的情況下而須修改案情陳述書的內容，同時所作出的修改是為了公平的原則，否則不應准許控方作出修改。

王議員補充說，通過該法案的一個主要障礙是草案第十六條第(三)款規定，辯方除非獲得法官批准，否則不得在委出陪審團後提出與答辯書不一致的證據。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堅決認為，這項條款有欠公允，政府遂同意刪去該條款的條文。

— 完 —

## 電力公司深明其責任 提供可靠的電力供應

財政司翟克誠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會議上說，兩間電力公司都清楚知道它們有責任向顧客提供可靠的電力供應。

翟氏在回答潘志輝議員的問題時說：「它們已採取一切合理的措施，將停電的事件減至最少，例如使用可靠的設備及後備設施、定期維修和及時更換殘舊及負荷過重的設備等。」

此外，亦勸導用戶修理有毛病的電力裝置。

他說：「推行這些措施後，電力公司一直保持提供可靠電力供應的良好紀錄。」

「雖然輕微的局部地區性停電意外在所難免，但可幸大規模停電事件，香港則甚少發生。」

至於大規模停電的應變計劃，翟氏說，兩間電力公司已有既定程序，確保盡早向受影響地區恢復電力供應。

他說：「不過主要的服務機構，例如地下鐵路、九廣鐵路及機場，則會獲得優先照顧。」

「政府主要建築物，如醫院及警署，有本身的後備發電機，確保能在停電時維持必需的電力供應。」

「警方及消防處都能在大規模停電時採取有效的行動。」

翟氏說編製有關停電的統計數字，是由電力公司進行。

只要發生停電事件，有關電力公司都進行調查，以確定停電的起因，及採取措施防止同類事件重演。

調查結果會向政府報告。

他說：「當然，停電的可能起因有很多。」

「例如設備的故障、電線因天氣情況惡劣而受損毀、第三者的干擾及用戶的電力裝置出毛病等。」

### 教統會報告書諮詢期延長

署理教育統籌司黃星華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說，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三號報告書的公衆諮詢期已決定延長兩個月。

黃氏在回答司徒華議員所提問題時指出，這即是說為期四個月的公衆諮詢期將在十月十五日結束。

他說：「我相信延長諮詢期可給公衆人士及有關團體足夠時間，就需要諮詢的兩個項目發表意見。」

黃氏指出，報告書在六月十六日公布以來，教育統籌科一直在搜集公衆人士的意見。

他解釋說：「我們廣泛的向各有關團體作簡報，並進行討論。」

「很多人已經以各種方式表達了他們的意見。」

他補充謂，數個團體亦曾向政府表示，因準備工作上有實際困難，他們沒法在兩個月的公衆諮詢期內提出意見。

黃氏說，政府在考慮過所有這些要求後，於是決定將公衆諮詢期延長。

——完——

### 公務員遣孀子女恩俸計劃正作檢討

布政司霍德爵士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說，政府現正檢討為公務員而設的遣孀及子女恩俸計劃，以便對該計劃的規定作出修訂，使其切合現況和消除目前一些不合理之處。

霍爵士在書面回答譚耀宗議員時說，當局會審慎研究該計劃的各項規定，包括強制性參加的規定、供款率以及受益人的定義等，而研究時並會顧及員工的意見和精算師的建議。

他續說：「至於檢討完成後會明確的帶來什麼改善，在現階段仍屬言之過早。」

——完——

### 放棄三合會會籍計劃獲支持

立法局議員何錦輝今日（星期三）表示，放棄三合會會籍計劃的目的是減少三合會會員人數，藉以粉碎這些非法組織；同時讓經已悔改的三合會份子改過自新，做個奉公守法對社會有貢獻的好市民。

何氏是在立法局恢復二讀一九八八年社團（修訂）條例草案時發表上述意見。

他表示，這項計劃如要成功，政府當局必須透過各種傳播媒介，在全港各處發動一連串的宣传運動，告知市民有關此事。

他說：「當局必須使廣大市民，特別是擬放棄三合會會籍者，知悉放棄三合會會籍計劃，並相信政府確實有意幫助放棄三合會會籍的人士，而非檢控他們。」

同時，為推行上述計劃，政府須向社會工作者、教師、訓導主任、學生輔導主任、警方社區關係主任、少年警訊會員等人士，詳細講述放棄三合會會籍計劃的目的。

何氏指出，政府必須取得擬放棄三合會會籍者的信心；為達到這目的，當局必須為參與這個計劃的人士保密，確保這計劃完全不受警方管制，以及有關職員在處理放棄三合會會籍的申請及程序時，須嚴格遵守保密規定。

他補充說，當局一定要使申請者不受他人干擾。此外，所有放棄三合會會籍的申請必須秘密處理，使申請者感到其個人安全以及工作與事業均受到適當保障。

何氏認為，政府決定讓所有市民，包括政府人員，參加放棄三合會會籍計劃，這種做法會提高人們對此項計劃的信心和增加其效用，因為市民可以看到政府對所有放棄三合會會籍者，不論其社會地位如何，均一視同仁，給予同等對待。

最後，他強調為確保放棄三合會會籍計劃能夠順利及有效地施行，政府確有需要，在施行六個月後對該計劃加以檢討，藉以矯正行政及程序上錯漏及不妥當的地方。

— 完 —

### 輔助醫療業修訂法案 大部分為授權性條文

署理衛生福利司許雄今日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表示，一九八八年輔助醫療業（修訂）條例草案所建議的各項主要修訂，大部分均為授權性條文。

許氏在動議二讀該條例草案時解釋，當局在一九八零年頒布輔助醫療條例後，隨即著手草擬有關的附屬法例，以及籌備設立五個輔助醫療業管理委員會。

這些管理委員會現已成立，負責為有關的業內人士制訂執業和行為準則。

不過，草擬法例方面則初步受到延誤，因為當局須修訂原有條例，使各管理委員會所提出的若干規定和建議，可列入有關規例內。

其後，輔助醫療業、助產士註冊及護士註冊（修訂）條例在一九八五年通過，目的在使這些更改具有法律效力，而各項規例的草擬工作亦恢復進行。

許氏稱，職業治療員和醫療化驗師方面的規例，現已完成。

他說：「至於其餘三個行業的規例，草擬工作亦已接近完成階段。」

「當局在草擬這些規例時，發現原有條例須再作修訂，以便實施與上述行業有關的紀律和管制建議。今天向議員提交的條例草案，旨在作出這些修訂。」

許氏說，草案第六條引進新訂條文第十五A條，授權各有關行業的管理委員會舉辦考試，以評估根據原有條例的有關規定而申請證書或註冊人士的專業才能。

至於另一項新訂條文第十五B條，則規定有關人士可就管理委員會的決定，向管理局提出上訴，但上訴範圍不包括任何有關註冊、紀律、臨時註冊，以及考試的決定。

第八條與各行業的業務守則有關。

該項條文授權管理委員會在其制訂的業務守則內，訂明關於管制註冊人士的監管人和受監管人士活動的指引。

此外該項條文亦規定，各有關行業的管理委員會須就所制訂的業務守則，以及日後所作出的任何修訂，知會輔助醫療業管理局。

許氏指出，條例草案第九條容許制定規例，按資格、訓練和經驗把註冊人士分類，規定在無監管的情況下執業所需具備的資格和經驗，訂明甚麼人有資格在無監管的情況下執業，以及限制那些並未具備規定資格的人士，不得在無監管的情況下執業。

根據現行條例的規定，那些具備資格和經驗超過註冊所需的人士，可以「自行執業」。

鑑於那些字眼具有管制營業方式的含意，而非着重對有關行業的監管是否需要和足夠方面，故現建議以「在毋須監管的情況下執業」代替「自行執業」，以反映該法例的真正意旨。

這項條文亦作出修訂，以便制定規例，授權管理委員會決定本身可以接受的經驗質素，以及接受規定經驗以外的其他經驗。

許氏說，條例草案第十條規定，任職於認可教育院校、補助機構或政府部門的輔助醫療人員必須註冊，不得再如現時般獲得豁免，以便他們亦同樣受到有關行業的管理委員會的紀律監管。

不過，他們會繼續獲得豁免繳付註冊費，毋須陳列執業證書，以及毋須在領牌的樓宇內執業。

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 完 —

#### 政府現正考慮半山區行人電梯草稿

政府現正考慮以行人自動電梯連接中環至半山區計劃的初步設計。政府希望不久可就該計劃的設計草擬本作出決定，跟著進行詳細設計。

運輸司梁文建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回答譚惠球議員的問題時作以上表示。

目前估計該計劃需費一億五百萬元，加上每年一百萬元的經常開支。

他說：「研究一完成，政府就較能決定實行上述計劃的時間。」

— 完 —

## 財政司提交末季已通過開支修改撥要

財政司翟克誠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提交一九八七至八八財政年度最後一季已通過開支預算所作全部修改的撥要。

翟氏補充說，該份撥要內的撥款項目，已由財務委員會或由獲授權人員通過，經由後者通過的撥款，已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八（八）（b）條向財務委員會呈報。

翟氏指出，該季的追加撥款為十八億二千六百五十萬元，已獲批准。

該筆款項全部由同一或其他開支總目所節省款項，或從額外承擔撥款分目刪除一些撥款予以抵銷。

追加撥款中，有十一億九千三百六十萬元是因為公務員及政府補助機構在一九八七年作出薪酬調整，以及進行改善第一標準薪級人員薪酬福利計劃而須追加的。

該季內，批准的非經常承擔額增加八千二百八十萬元，此外，並批准七億七千三百二十萬元新非經常承擔額。

翟氏說，同期內亦批准增加八百四十八個職位。

在何文田卸運生豬工作

將改在新上水屠場進行

——完——

署理衛生福利司許雄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說，火車貨卡在卸下生豬後，是在同日駛回中國清理的。

許氏以書面回覆陳英麟議員的問題時說，經由九廣鐵路從中國輸入的禽畜，其運載的貨卡並非在香港進行清潔工作。

他說當局亦有意將現時在何文田進行的卸運生豬工作，在一九九零年之前，改在新上水屠場進行。這樣，豬隻便毋須運入市區。

許氏亦指出廢物處理（修訂）條例管制禽畜廢物的處理，惟屠場、市場和圍欄則豁免受該條例的規定管制。

他說：「不過，有關政府部門已在這些地方，採取足夠的防止污染措施。」

「當局每天派員收集禽畜廢物，然後運往堆填區和焚化爐處理。」

### 檢控不良刊物已有一定成績

行政司曹廣榮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表示，在警方和市民的通力合作下，經已在檢控不良刊物方面取得一定成績，足以令零售商明白，向青少年售賣色情或不雅物品，須承擔極大的風險。

曹氏在回答陳英麟議員的問題時指出，有關當局知道，內容渲染暴力及色情的連環圖書，在某些商場內公開租售，已有若干時日。

他說：「最近調查三十二個報販和街邊攤檔的結果顯示，有三個是在違反條例的情況下出售被評定為屬於第二類，即不雅物品及第三類即色情的物品。」

曹氏認為，那些向青少年售賣色情物品的商人其實是罪犯，由於他們的活動違反法例，所以設法加以隱藏。

在對抗上述活動方面，他指出警務人員、海關人員和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都獲得授權，將這些物品送交色情物品審裁處審查。

此外，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亦負責處理市民和區議會對這類連環圖書的投訴

曹氏說，自從管制色情及不雅物品條例在一九八七年九月一日生效以來，色情物品審裁處共審查了一百九十七本連環圖書。

其中，六本被評定為屬於第一類，即適宜作一般發行的，一百二十三本被評定為不雅刊物，而六十八本則評定為色情刊物。

他說：「當局成功檢控這類情況的有九宗，涉及連環圖書一百三十一本。法庭判處的罰款由五百元至一萬二千元不等，大多數觸犯條例者被判罰款一千元左右。」

他又表示，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僱有人員專責巡視售賣連環圖書的場所。

他說：「此外，警方會按地區的資源和所須處理事務的先後次序，對涉嫌售賣色情物品的場所採取執法行動。」

「目前調查中的個案，雖然估大部分是由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人員主動進行，但區議會和市民所提出的投訴及轉介個案，亦是可貴的額外資料來源。」

### 申領英國國民（海外）護照人士料將增加

保安司班乃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政府相信申領英國國民（海外）護照的人士會逐漸增加。

班乃信在給林鉅成議員所提問題的書面答覆上解釋說，英國國民（海外）護照的有效期為十年，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之前或之後都可以換領；而英國屬土公民護照的有效期會因一九九七年越來越接近而逐漸縮短，而且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後不能換領。

班氏說：「關於香港前途的中英聯合聲明所附的英方備忘錄規定，香港英國屬土公民從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不再是這類公民，但將有資格保留某種適當地位，使其可使用英國護照。」

「一九八五年香港法的附表，為實施英方備忘錄所載規定提供法律上的根據。」

他補充說：「英國政府根據香港法頒布香港（英國國籍）令，並制訂英國國民（海外）的新國籍地位。」

班乃信指出，根據一九八六年香港（英國國籍）令的規定，香港英國屬土公民有資格登記為英國國民（海外）及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所以，任何人士在申請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時，即已申請登記為這類公民。

香港英國屬土公民地位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便告終止。

他說：「在該日之前，香港英國屬土公民可選擇取得英國國民（海外）地位及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他指出，政府的既定政策是不會鼓勵，也不會勸阻個別人士透過登記或入籍手續，取得國籍或公民地位。

他說：「政府必須讓個別人士自行作出選擇，而不應在這方面施加任何影響力。」

「不過，政府是有責任向市民提供有關英國國民（海外）地位的充分資料，以及適當地指導他們如何申請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一九八六年香港（英國國籍）令草案白皮書於一九八五年十月發表時，政府即已展開工作，解釋英國國民（海外）地位，並邀請市民發表意見。」

「在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推出之前，當局積極透過大眾傳播媒介、區議會、區議會、張貼海報、派發說明單張以及採用電話錄音信息系統，向市民提供更多資料和指引。」

班乃信補充說，由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起，人民入境事務處已設立熱線電話，解答市民對英國國民（海外）護照的查詢。

— 完 —

#### 當局研究設置輕質透明罩

減低行車天橋發出的噪音

署理衛生福利司許雄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環境保護署曾建議當局，應考慮為接近住宅樓宇且交通甚為繁忙的行車天橋設置輕質透明罩。

許氏以書面答覆張有興議員的問題時說這項措施有助減低噪音，而且比三合土建造的上蓋更為美觀悅目。

他說：「當局正檢討這些設計是否切實可行，但實際試驗仍有待進行。」

不過，當局已同意在通往九龍大老山隧道近彩虹邨和麗晶花園的兩段架空道路，興建可減低噪音的上蓋。

許氏說：「當局已有計劃評估這種上蓋可否採用輕質透明材料建造。」

他更表示環境保護署現正與路政署共同研究這項問題。

— 完 —

### 確保校舍結構安全程序令人滿意

署理地政工務司宋達仕今日（星期三）說，目前有關確保校舍結構安全的程序，如各方面正確地加以遵守，是令人滿意的。

宋氏又說，通常校舍都有一定程度的維修，絕少會出現結構問題。

宋達仕在立法局會議上答覆范徐麗泰議員的詢問時作出上述表示。

范徐麗泰議員提及最近一宗學校宿舍塌牆意外，導致一名中四學生死亡的事件，她詢問政府是否有經常進行巡視，以確保本港校舍建築物的結構安全，及當局有否任何改善辦法，以避免日後再次發生同類意外。

宋達仕稱，視察校舍的工作，由各有關政府部門負責，不過視察的目的，並非專為確保建築結構安全。

他說：平均來說，政府及資助學校每五年左右便由建築署或房屋署（視乎校舍是否在屋邨而定）派員視察一次。

他說：「視察的目的主要是確定是否有維修的需要，因為這方面的工作是由該兩個部門負責。不過，政府的視察人員，亦會同時對建築物作表面檢查，察看校舍有沒有出現結構不穩的跡象。」

「至於私立學校方面，一九七一年教育規例第十五條規定，學校所在的樓宇，如因負載設計一般不宜作校舍用途，必須由校監安排一名合格建築師定期視察。」

「視察的目的是確保建築物結構安全，特別是較舊的樓宇，例如那些地板採用木托樑的建築物。」

他說，如私立學校設於專作學校用途的樓宇內，則規例並無訂明需有這類視察，而確保建築物安全的責任，就落在校方身上。

宋達仕說：「所有學校都定期由教育署的分區教育主任視察；教育署署長向我表示，范徐麗泰議員所指事件發生後，教育署已安排在視察學校時，提醒校方如發現樓宇結構有任何不妥的跡象，應採取適當措施補救。」

他說：官立及資助學校當局，如發現樓宇結構有問題而恐怕會產生危險，都會向教育署署長報告。署長會安排政府屋宇保養測量師視察樓宇，調查問題所在，然後建議採取補救措施。

宋達仕說，在學校建築物殘破至明顯不安全的地步，或當發覺建築物有結構殘破的跡象，建築物條例執行處即有權採取行動。

他說：「在范徐麗泰議員提及的事件中，該堵倒塌的牆壁，只屬內部非承重的間隔，建築物的結構並無危險。」

— 完 —

#### 鋪設防滑料減噪音試驗有待觀察

運輸司梁文建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說，政府會否採用防滑物料鋪路以減低交通噪音要視乎在東區走廊試驗足夠長時間後所得的結果而定。

梁氏書面答覆潘志輝議員的問題時說，環境保護署所進行的多個噪音調查結果顯示，在港島東區走廊一段三百米路面鋪上防滑物料後，車輛產生的噪音平均減少五分貝。

這個成績頗為顯著，因為要達致上述減幅，非將港島東區走廊現時交通流量減少約百分之三十。

他說，然而在架空混凝土道路鋪上防滑物料，最大問題是須在道路結構中預留伸縮接縫，東區走廊的接縫，利用隱蔽接縫系統掩蓋，是全港首次採用的。

他說：「因此，在考慮擴大試驗計劃之前，我們必須先監察一段較長時間，確定這個系統是否耐用，防滑物料是否能牢固地黏貼在原来的混凝土路面上。」

他指出，路政署利用這種瀝青防滑物料，主要是改善防滑功能。該署最初在新界環迴公路鋪上這種物料，因為預計該處車輛會以較高速度行駛。

很多道路鋪上防滑物料，目的是為了增強防滑性能。等到目前東區走廊的試驗計劃，在足夠長期間內證實成功，日後便會有更多道路鋪上防滑物料，以加強防滑性能，同時亦能減低交通噪音。

— 完 —

### 譚王慕鳴呼籲三合會員 藉新例脫下黑人物身份

譚王慕鳴議員今日（星期三）說，成立「放棄三合會會籍審裁處」對於三合會會員本身，以致對付三合會問題各方面來說，都是意義重大的。因為它打破了三合會「一日為黑、終身為黑」的傳統枷鎖。

她是在立法局會議恢復二讀辯論一九八八年社區（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時作上述表示。

她說：「根據本港現行法例，身為三合會會員已是一項刑事罪行。因此，一個人一旦加入三合會，便要終身活在法律的陰影下，即使有意改過自新，亦無法改變自己的身份。」

「而修訂條例草案的建議，正是針對這些有意重新做人的三合會會員的需要，為他們設立一個在法律上認可的放棄三合會會籍的途徑，令到他們可以重新在法律面前抬起頭來，過正常人的生活。」

譚王慕鳴議員認為條例草案的建議能夠發揮效用，最重要的還是有賴那些有意改過自新，脫離三合會的人願意走上前來，向「放棄三合會會籍審裁處」作出申請。

因此，她呼籲那些有意脫離三合會的人，鼓起勇氣和信心，利用這項途徑，徹底脫下黑人物的身份。

最後，她還呼籲那些與青年朋友有經常接觸的老師、學校社工、外展社工、訓練主任，以及青年朋友的家長，能夠支持和鼓勵那些有需要的青年人，利用這項途徑。

— 完 —